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贵州省体育局

黔人社厅通〔2014〕761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体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体育局，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各直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体广电旅游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贵州省体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印发你们，请依照执行。在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以便我们进一步修订完善。

各单位接此通知后，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将申报评审条件及时通知到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按要求做好申报、评审各项工作。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体育局

2014年12月26日

贵州省体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申报评审条件 (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体育教练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促进体育事业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指导原则：坚持以科学人才观为指导，不唯学历、不唯资历，坚持标准、注重实践、突出业绩，树立“以用为本”新理念。

第三条 适用范围：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体育训练、体育教学等工作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和优秀运动员（退役运动员）。

第四条 任职资格名称和级别：三级教练、二级教练、一级教练、高级教练、国家级教练，分别为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基本条件

第五条 申报体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

法和法律。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并完成本职工作任务。

3、符合当年国家和贵州省对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规定。

第六条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况，按以下规定执行：

1、在规定任职年限内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每次延期 1 年申报；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每次延期 2 年申报。

2、在职称考试中违纪受查处者，从通报之日起延期 2 年申报；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者（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从认定之日起延期 3 年申报。

3、受党纪、行政“警告”处分的，从解除处分之日起延期 3 年申报；受党纪“严重警告”或行政“记过”以上处分的，从解除处分之日起延期 4 年申报；触犯法律，受刑事处罚的，从解除处罚之日起延期 6 年申报。

三、三级教练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七条 申报三级教练的人员，须具有中职学校毕业以上学历，从事体育训练教学工作 1 年以上。

第八条 评审条件

初步了解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掌握训练教学的内容和方法，能够按照训练大纲要求完成选材和训练教学任务。

四、二级教练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九条 申报二级教练的人员，其学历、资历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大学本科毕业，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 2、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体育训练教学工作 3 年以上；
- 3、中职学校毕业，取得三级教练资格，并担任三级教练职务 4 年以上；
- 4、在体育运动队训练 4 年以上，曾获全国比赛前六名以上成绩的运动员，并从事教练工作 1 年以上。

第十条 评审条件

基本掌握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技能，能拟定简单的训练计划，能应用训练教学方法、手段，完成训练、比赛任务；能按照训练大纲要求较好地完成选材和基础训练教学工作。

五、一级教练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一级教练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获硕士学位，从事体育训练教学工作 2 年以上；
- 2、大学本科毕业，取得二级教练资格，并担任二级教练职务 4 年以上；
- 3、大学专科毕业，取得二级教练资格，并担任二级教练职务 5 年以上；
- 4、中职学校毕业，取得二级教练资格，并担任二级教练

职务 7 年以上。

第十二条 评审条件

(一) 任职条件

掌握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技能，能熟练应用训练教学方法、手段，完成训练、比赛任务；能制定和实施教学训练计划；向上一级部门输送有潜力的运动员；能结合选拔和培养后备人才进行一定的科学研究；能解决训练教学和比赛中的一般性技术问题；能指导初级、员级教练完成训练教学和比赛任务，并制定年度训练计划。

(二) 业绩成果

1、体育运动队教练

任二级教练以来，输送或直接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取得下列成绩之二：

- (1) 1 人在国家队训练 1 年以上；
- (2) 1 人代表国家参加青奥会、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赛；
- (3) 1 人获全运会决赛资格（不含分配名额）或代表国家参加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
- (4) 1 人获全国锦标赛（冠军赛）或全国青年运动会八；
- (5) 1 人获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前三名；
- (6) 集体项目获青奥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前十名，或获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全运会前八名，或获全国锦标赛（冠军赛）前六名；
- (7) 1 人获国家运动健将以上技术等级称号；或 2 人获一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2、省（市、州）体育运动学校教练

任二级教练以来，按照教学训练大纲，培养 1 年以上的运动员 60%以上达到及格标准，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二：

(1) 1 人在国家队训练 1 年以上，或 3 人在省体育运动队训练 1 年以上；

(2) 1 人代表国家参加青奥会、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赛；

(3) 1 人获全运会决赛资格（不含分配名额）或代表国家参加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

(4) 1 人获全国锦标赛（冠军赛）或全国青年运动会前八名；

(5) 1 人获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前三名；

(6) 获全国残疾人运动会、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农民运动会前三名 2 人次；

(7) 获省运会前三名 3 人次或全省青少年锦标赛前三名 6 人次；

(8) 集体项目获青奥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前十名，或获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全运会前八名，或获全国锦标赛（冠军赛）前六名；

(9) 1 人获国家运动健将以上技术等级称号；或 2 人获一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3、县（市、区）业余体校教练

任二级教练以来，按照教学训练大纲，培养 1 年以上的运动员 60%以上达到及格标准，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 1 人在国家队训练 1 年以上，或 2 人在省（市、州）体育运动学校、省体育运动队训练 1 年以上；

(2) 1 人代表国家参加青奥会、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赛；

(3) 1 人获全运会决赛资格 (不含分配名额) 或代表国家参加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

(4) 1 人获全国锦标赛 (冠军赛) 或全国青年运动会前八名;

(5) 1 人获全国青 (少) 年锦标赛前六名;

(6) 1 人获全国残疾人运动会、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农民运动会前八名;

(7) 获省运会前三名 2 人次, 或全省青少年锦标赛前三名 4 人次;

(8) 集体项目获青奥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前十名, 或获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全运会前八名, 或获全国锦标赛 (冠军赛) 前六名, 或获省运会冠军;

(9) 1 人获国家运动健将以上技术等级称号; 或 2 人获一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三) 学术成果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内部资料性专业学术出版物 (内刊、论文集)、增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撰写一定水平的训练教学方案, 在实际训练中取得较好效果;

(3) 撰写具有水平的反映本专业训练成果的学术文章。

(四) 破格条件

1、对不具备规定资历, 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体育教练员, 任二级教练 2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一级教练。破格申报一级教练, 除具备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 还需

达到以下要求:

(1) 体育运动队教练

输送或直接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 ①2 人在国家队训练 1 年以上;
- ②1 人代表国家参加奥运会;
- ③1 人获青奥会、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赛前八名;
- ④1 人获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或全运会前六名;
- ⑤1 人获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冠军赛)前三名;
- ⑥1 人获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冠军;
- ⑦集体项目获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前八名,或获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全运会前六名,或获全国锦标赛(冠军赛)前三名;

(2) 省(市、州)体育运动学校教练

任二级教练以来,按照教学训练大纲,培养 1 年以上的运动员 70% 以上达到及格标准,其中 20% 达到良好标准,并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 ①2 人在国家队训练 1 年以上,或 5 人在省体育运动队训练 1 年以上;
- ②1 人获青奥会、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赛前八名;
- ③1 人获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或全运会前六名;
- ④1 人获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冠军赛)前三名;
- ⑤1 人获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冠军;
- ⑥1 人获全国残疾人运动会、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全国

学生运动会或全国农民运动会冠军；

⑦获省运会比赛前三名 5 人次，或全省青少年锦标赛前三名 8 人次；

⑧集体项目获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前八名，或获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全运会前六名，或获全国锦标赛（冠军赛）前三名；

（3）县（市、区）业余体校教练

任二级教练以来，按照教学训练大纲，培养 1 年以上的运动员 70% 以上达到及格标准，其中 20% 达到良好标准，并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①2 人在国家队训练 1 年以上，或 5 人在省、市（州）体育运动学校、省体育运动队训练 1 年以上；

②1 人获青奥会、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赛前八名；

③1 人获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或全运会前六名；

④1 人获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冠军赛）前三名；

⑤1 人获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冠军；

⑥1 人获全国残疾人运动会、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全国学生运动会或全国农民运动会冠军；

⑦获省运会比赛前三名 4 人次，或全省青少年锦标赛前三名 6 人次；

⑧集体项目获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前八名，或获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全运会前六名，或获全国锦标赛（冠军赛）前三名；或获省运会冠军 2 次；

2、优秀运动员（退役运动员）

在役（退役后）从事教练工作2年以上，并取得大专以上学历，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曾代表国家参加奥运会；
- （2）曾获青奥会、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赛前八名；
- （3）曾获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全运会前六名；
- （4）曾获全国锦标赛（冠军赛）、全国青年运动会冠军；
- （5）集体项目获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前十名，或获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全运会前八名，或获全国锦标赛（冠军赛）前六名；

六、高级教练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三条 申报高级教练的人员，其学历（学位）、资历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获博士学位，从事体育训练教学工作2年以上；
- 2、获硕士学位，取得一级教练资格，并担任一级教练职务3年以上；
- 3、大学本科毕业，取得一级教练资格，并担任一级教练职务5年以上；
- 4、大学专科毕业，取得一级教练资格，并担任一级教练职务7年以上。

第十四条 评审条件

（一）任职条件

熟练掌握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现

状和发展趋势；能熟练应用先进训练教学方法、手段，完成训练、比赛任务，向上一级部门输送有潜力的运动员；能系统制定和实施教学训练计划；对本项目训练教学或对选材和基础训练教学有较深的研究；有承担优秀运动员训练教学和参加重大比赛的指导能力；能解决训练教学和比赛中关键性技术难题，能指导中、初级教练完成训练教学和比赛任务，并能制定较高水平的训练教学和比赛方案。

（二）业绩成果

1、体育运动队教练

任一级教练以来，输送或直接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取得下列成绩之二：

- （1）2 人在国家队训练 1 年以上；
- （2）1 人代表国家参加奥运会；
- （3）1 人获青奥会、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赛前八名；
- （4）1 人获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或全运会前六名；
- （5）1 人获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冠军赛）前三名；
- （6）1 人获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冠军；
- （7）集体项目获青奥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前八名，或获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全运会前六名，或获全国锦标赛（冠军赛）前三名；
- （8）3 人获国家运动健将以上技术等级称号；或 5 人获一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2、省、市（州）体育运动学校教练

任一级教练以来，按照教学训练大纲，培养 1 年以上的运动员 70%以上达及格标准，其中 20%达到良好标准，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 2 人在国家队训练 1 年以上，或 5 人在省体育运动队训练 1 年以上；

(2) 1 人代表国家参加奥运会；

(3) 1 人获青奥会、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赛前八名；

(4) 1 人获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或全运会前六名；

(5) 1 人获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冠军赛）前三名；

(6) 1 人获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冠军；

(7) 1 人获全国残疾人运动会、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全国学生运动会或全国农民运动会冠军；

(8) 获省运会比赛前三名 5 人次，或全省青少年锦标赛前三名 8 人次；

(9) 集体项目获青奥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前八名，或获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全运会前六名，或获全国锦标赛（冠军赛）前三名；

(10) 2 人获国家运动健将以上技术等级称号；或 4 人获一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3、县（市、区）体育运动学校教练

任一级教练以来，按照教学训练大纲，培养 1 年以上的运动员 70%以上达到及格标准，20%以上达到良好标准，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二：

(1) 1 人在国家队训练 1 年以上, 或 5 人在省、市(州)体育运动学校、省体育运动队训练 1 年以上;

(2) 1 人代表国家参加奥运会;

(3) 1 人获青奥会、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赛前八名;

(4) 1 人获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或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前六名或全运会前六名;

(5) 1 人获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冠军赛)前三名;

(6) 1 人获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冠军;

(7) 1 人获全国残疾人运动会、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全国学生运动会或全国农民运动会冠军;

(8) 获省运会比赛前三名 4 人次, 或全省青少年锦标赛前三名 6 人次;

(9) 集体项目获青奥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前八名, 或获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全运会前六名, 或获全国锦标赛(冠军赛)前三名, 或获省运会冠军 2 次;

(10) 2 人获国家运动健将以上技术等级称号; 或 3 人获一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三) 学术成果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发表体育论文 1 篇以上; 或省级内部资料性专业学术出版物(内刊、论文集)、增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2) 出版著作(译著) 1 部, 本人完成 1 万字以上;

(3) 撰写具有国内高水平的反映本专业训练成果的学术

文章 3 篇；

(4) 县(市、区)以下工作的，在省级内部资料性专业学术出版物(内刊、论文集)、增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四) 破格条件

1、对不具备规定资历，但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体育教练员，任一级教练 2 年以上可破格申报高级教练。破格申报高级教练者，除具备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还需达到下列条件：

(1) 体育运动队教练

输送或直接训练 2 年以上的运动员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 ①3 人在国家队训练 1 年以上；
- ②1 人获奥运会前八名；
- ③1 人获青奥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前六名；
- ④获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或全运会前三名 2 人次；
- ⑤获全国锦标赛(冠军赛)冠军 1 人次或前三名 3 人次；
- ⑥破一项(次)全国纪录或亚洲纪录；
- ⑦集体项目获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前六名，或获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全运会前三名，或获全国锦标赛(冠军赛)冠军；

(2) 省、市(州)体育运动学校教练

输送或直接训练 1 年以上的运动员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 ①2 人在国家队或 7 人在省体育运动队训练 1 年以上；
- ②1 人获奥运会前八名；
- ③1 人获青奥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前六名；

④获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或全运会前三名 2 人次；

⑤获全国锦标赛（冠军赛）冠军或前三名 3 人次；

⑥破一项（次）全国纪录或亚洲纪录；

⑦获全国青年锦标赛冠军 3 人次；

⑧集体项目获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前六名，或获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全运会前三名，或获全国锦标赛（冠军赛）冠军；

（3）县（市、区）业余体校教练

向上级输送或直接训练 1 年以上的运动员取得下列成绩之一：

①2 人在国家队训练 1 年以上，或 8 人在市（州）体育运动学校训练 1 年以上，或 4 人在省体育运动队训练 1 年以上；

②1 人获奥运会前八名；

③1 人获青奥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前六名；

④获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或全运会前三名 2 人次；

⑤获全国锦标赛（冠军赛）冠军或前三名 3 人次；

⑥获全国青年锦标赛前三名 4 人次；

⑦获省运会前三名 6 人次，或全省青少年锦标赛前三名 8 人次，或破省纪录 2 项（次）；

⑧集体项目获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前六名，或获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全运会前三名，或获全国锦标赛（冠军赛）冠军，或获省运会冠军 4 次；

2、优秀运动员（退役运动员）

在役（退役后）从事教练工作 2 年以上，并取得大专以上

学历，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曾获奥运会前八名；
- (2) 曾获青奥会、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赛前三名；
- (3) 曾获亚运会冠军 1 次或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冠军 2 次以上；
- (4) 集体项目获奥运会前十名，或获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 2 次前两名，或获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冠军；

七、各类体育学校普修课教练员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五条 申报条件

申报一级教练者，学历（资历）条件、任职条件和学术成果，按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应条件执行；申报高级教练者，学历（资历）条件、任职条件和学术成果，按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对应条件执行。

第十六条 评审条件

(1) 工作量考核按《贵州省体育教练员普修课考核评分细则》（附件）执行。其中，定量打分在 80 分以上的可推荐评审一级教练，90 分以上的可推荐评审高级教练。

(2) 一级教练须有近 4 年的教案，高级教练须有近 5 年的教案。

八、国家级教练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七条 申报国家级教练任职资格的人员，其学历（学

位)、资历须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经过国家级教练研讨班学习,且担任高级教练职务5年以上。

第十八条 评审条件

(一) 任职条件

具有坚实的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先进技术、战术和训练方法,以及科学选材、训练规律,有承担优秀运动员的训练教学、参加国内外重大比赛的指导能力和总结培养高水平运动员、高质量后备人才的经验,能解决训练教学和比赛中关键性技术难题,能指导高、中、初级教练完成训练教学和比赛任务。

(二) 学术成果

发表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具有国际水平的反映本专业训练成果的学术文章,或多次进行国际国内讲学和学术交流。

(三) 业绩成果

训练2年以上的运动员或培训2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后4年内取得下列运动成绩之一:

- 1、奥运会前三名;
- 2、奥运会四至六名并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赛前两名;
- 3、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赛冠军3人次;
- 4、亚运会冠军2人次并亚洲锦标赛或亚洲杯赛冠军2人次;
- 5、向国家输送3名以上运动员或3名以上运动员代表国家参加亚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或奥运会比赛,并取得5次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或2人次亚运会(亚运会比赛项目亚洲锦标赛或亚洲杯赛)冠军;

- 6、集体项目奥运会前十名；
- 7、集体项目世界锦标赛或世界杯赛 2 次前两名；
- 8、集体项目亚运会冠军并亚洲锦标赛或亚洲杯赛冠军；
- 9、集体项目输送 5 名以上运动员或有 5 名以上运动员代表国家参加亚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或奥运会比赛，并取得亚运会(亚运会比赛项目亚洲锦标赛或亚洲杯赛)冠军或两次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

(三) 破格条件

多年担任高级教练，在选拔、培养和输送后备人才方面业绩卓著，对发展我国或本地区体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破格晋升国家级教练：

- 1、符合优秀运动队国家级教练任职条件规定的学术理论水平；
- 2、向上一级训练组织输送15名以上运动员，其中有3人以上进入国家队（无国家队项目须有3人以上代表国家参加亚洲以上比赛）；
- 3、奥运会项目培训1年以上的运动员，根据不同训练层次和项目特点，输送后7年内获世界冠军或多人次获亚洲冠军。

九、附 则

第十九条 本《条件》要求的工作业绩和论文、著作，均为任现职后取得。

第二十条 具有非体育教练专业技术资格，转岗从事体育教练工作满 1 年并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后，可以申报转评同

级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资格。未同级转评，直接申报高一级资格的，须同时满足破格条件。在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时，转岗前后同级专业技术资格任职时间可合并计算。

第二十一条 各市（州）、县（市、区）训练中心业余教练、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民办武术馆（学校）直接从事体育训练教学工作的人员，参照县（市、区）业余体校教练对应标准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所称“学历（学位）”是指：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

（2）所称“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是指：具有 CN（国内统一刊号）、ISSN（国际统一刊号）的学术期刊；著作须有 ISBN（标准书号）。国外公开发行的科技刊物参照执行。论文、著作须为本人独立撰写或为第一作者。

（3）所称“集体项目”是指：以两人或两人以上为单位参赛的项目。

（4）成绩计算：县（市、区）业余体校教练为输送运动员后 8 年内，省、市（州）体育运动学校教练、体育运动队教练为所带（输送）运动员 6 年内取得的成绩。

（5）本《条件》中凡冠以“以上”者，均含本级。

第二十三条 申报或破格申报国家级教练，按照原人事部、原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体育教练职务等级标准》和《体育教练职务等级标准若干问题的说明》（人职发〔1994〕17 号文件）执行，由省体育局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后报国家体育总局。

第二十四条 本条件由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

贵州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贵州省体育教练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黔人通〔2007〕100号）同时废止。

附件：《贵州省体育教练员普修课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贵州省体育教练员普修课考核评分细则

大项	子项	分值	考核内容
工作表现 16分	职业道德 8分	2分	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
		3分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和体育事业，能联系我国体育运动取得的辉煌成就，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专业思想教育。
		3分	关心、爱护学生，严格要求自己，严谨治学，执教严格。任课着装整齐，以身作则，为人师表，深受学生爱戴。
	8分	3分	认真备课，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很好地完成教学任务。
		3分	遵守教学纪律，按时上下课，无迟到缺旷，出勤率高。
		2分	积极参加学生毕业实习工作，认真指导学生完成实习任务。
工作实绩 44分	教学工作 22分	6分	积极承担体育课教学任务，并根据岗位职责所在所规定的课时数，总课数需达到180节。
		4分	严格按照体育教学大纲的要求制定教学计划，课时计划目标明确、内容丰富、安排合理。
		4分	理论课授课条理清楚，逻辑性强，室外技术课要求讲解简单明了，示范动作准确。
		4分	遵循教学原则，课前有要求，课后有总结，理论联系实际，努力提高教学水平。
		4分	根据大纲要求，结合学生实际，学期考试命题难易结合，技术部分考核切合学生实际，及格率达80%。
	教研、科研与教学工作 14分	2分	积极参加本学科的教学大纲、教材、教学手段、方法改革的研究，成绩突出。
		2分	系本科学或专项技术领导小组成员，并参加本专项本学科技术科研工作。
		2分	参加省体育局竞技体育处、科研所组织的青少年选材标准、少年儿童选材标准的制定与领导工作。
		8分	认真总结教学经验，做好教学总结，撰写论文并在省级或地市级刊物上发表，分别达到高级或中级对论文的要求。

工作实绩	班级工作 4分	2分	积极主动担任班主任工作，关心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注意改进学生思想转变工作，成绩突出。
		2分	积极与科任老师配合，交流学生情况，做好教书育人，寓教于学取得良好效果。
	课外活动 4分	2分	积极组织学生课外活动，并进行课外辅导。
		2分	组织学生参加各类运动会裁判工作，提高学生社会活动能力。
25分	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10分	5分	能独立承担体育教学任务，业务熟悉。
		2分	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能及时解决教学中出现的疑难问题。
		3分	指导实习工作，帮助学生解决实习中遇到的问题。
	组织指导能力 15分	3分	组织教学能力强，课堂纪律好，出勤率高。
		2分	能组织好教研室活动。能承担指导、帮助下一级教师提高本学科的理论水平和教学能力。
		3分	能组织一定规模运动会的竞赛工作，并胜任裁判长工作。
		4分	在现任岗位职责范围内和从事教学中富有改革创新精神，不断改进教学手段，创新教学办法，效果明显。
学识水平 15分	基础理论知识 8分	4分	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知识水平。
		4分	参加本学科培训或训练班学习，成绩合格。
	知识更新 5分	3分	积极参加继续教育或自学，成绩优秀。
		2分	参加学校或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专业理论考核成绩优秀。
	外语水平 2分	2分	参加省级统一组织的外语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
加分 24分	优秀教师 11分	7分	评为国家级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
		4分	评为省、部级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
	班主任科技奖 13分	5分	任职期间，所担任班主任工作突出，班级获先进班一次2分，二次5分。
		8分	获省、部级教育科技成果奖（三等奖）加8分，获地、市级教育科技成果奖（三等奖）加4分。